

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成立以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的质疑回复专班开展质疑答复工作。专班工作人员针对质疑事项对照招标文件逐条予以查证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针对质疑进行了回复，综合质疑供应商质疑事项、法律顾问意见和中标供应商的答复，认定国苑建设有限公司质疑事项 4 和际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质疑事项 4 第 1 条成立，对中标供应商针对性答复不予认可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局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，取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中标供应商资格，请贵中心对本次中标结果进行更正，顺延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。

特此函告

